



大力创新特色普法 积极推进法治惠民

——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法治创建工作纪实

张世杰

“家门口遛弯的时候就能学到法律知识,真不错。”刘阿姨家住省会长安区义堂社区,近日,她经常遛弯的社区广场面貌一新。印有法治格言的旗帜迎风招展,播放法治漫画的电子显示屏吸引了许多人驻足观看,这些新装备让这个原本安静的小广场一下子热闹起来……这是石家庄市长安区司法局精心打造的法治广场,这种利用社区广场创新建立的普法阵地在全省还是头一家。

近年来,长安区司法局多措并举,大力推进普法特色宣传,稳扎稳打落实法治惠民政策,普法工作成效显著,有力助推了法治社会建设。由于该局普法工作方法创新、特色鲜明、效果良好,长安区荣获“2011-2015年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辖区内和平社区、大丰屯村及南三条市场分别荣获“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民主法治示范村”“公平守信示范市场”称号。该局先后荣获2015、2016年度石家庄市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单位称号。



石家庄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志魁到长安区胜北街道义东社区调研法治广场建设。



长安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福顺到长安区司法局调研。

①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七五”普法的重要环节,长安区司法局积极作为,协助区委、区政府大力推进全区干部学法用法。他们坚持从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增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入手,提升了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助推政府各项工作法治化。

今年9月8日,长安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始前,长安区司法局局长解文学为广大参会干部讲解区委两办转发的相关法治建设文件,助力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指导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长安区司法局向区四大班子领导和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发放了“七五”普法《领导干部法治读本》和《公务员以案释法》80套,内容涵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热点行政案例、行政立法知识等方面内容,受到党员干部的欢迎。良好的干部学法用法氛围,为该区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带了好头,打下了基础。

在长安区司法局的推动下,长安区委、区政府健全了三项制度。一是建立党委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二是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前学法制度。由区政府领导结合日常工作确定题目,由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准备教案,在每次会议前进行半小时的法律学习,有效提高了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解决问题的能力。三是建立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服务制度。成立了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积极为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法律服务。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不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行政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力地促进了法治社会创建工作的开展。

② 法治宣传举措多管齐下

社区广场是居民散步休息、接触交往和娱乐休闲的公共活动场所。长安区司法局根据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利用其公共属性特色,配合市普法办率先在社区建设法治宣传广场,在解决普法惠民最后一公里上广布局,收到良好社会效果。

“以前大家在一起就是闲聊,真有事专门找专家去问。现在,好些事我们一看这宣传屏,自己就能懂了,省时省力。”提起这个新建好的社区法治广场,居民李大姐颇有感慨地说道。正如李大姐所说,长安区司法局在这个法治广场上下足功夫。针对一些常见法律问题,他们设计好展板,进行典型宣传。对于一些特殊案件或新发案件,他们通过LED显示屏及时更新,为社区居民送上动态普法内容。

针对法治广场建设,石家庄市司法局局长刘志魁一行专门到现场进行了调研,肯定了此项工作,并给予了财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使法治广场作为基层普法阵地更好地发挥其作用,有利于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自今年开展“创城”工作以来,长安区司法局积极开展“法律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中,共计增设了38块普法专栏,在已有橱窗中增加普法内容37块,在各社区摆放法律宣传大尺寸易拉宝157个,制作社区居民法治讲堂宣传条幅157条,组织了73场次5110名群众参与的社区法治课。39个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服务所进社区进行71次宣传,制作普法志愿者旗帜17面、绶带85条。通过宣传,社区居民的法律素质和维权意识得到提高和增强,同时,该局拓宽了普法宣传领域,营造了浓厚的学法、用法氛围,得到了居民的一致肯定。

为加强社区居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长安区司法局实施了订单式普法。“群众缺啥,咱补啥!”长安区普法办工作人员介绍道。他们将每月18日定为居民学法日,依托居民法制学校定期举办法治讲座。他们提前采集群众意见,针对群众关心的房屋征收、土地征用、农村“两委”换届、婚姻家庭等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统计,想群众所想,答群众所需,受到辖区群众的欢迎。同时,该局还为每个社区派驻执业律师,担任社区公益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法制讲座,社区法治宣传队伍的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高。为每个社区提供法律书籍,建立法律图书角,采用板报、宣传栏、法律明白纸等形式,充分发挥

法治宣传员、法治宣传志愿者的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了法治宣传的覆盖面。

青少年是普法工作的重要人群,长安区司法局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方面不断创新。他们建立教育系统法治教育工作网络,全区中小学全部配备兼职法治副校长,做到“计划、教材、课时、师资、考核、法治副校长”六落实。他们推动公检法与学校开展法治共建,通过法治讲座、法治主题班会、模拟法庭、家长课堂、法律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对青少年学生开展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将普法活动向大学拓展,他们在辖区河北医科大学打造普法长廊,围绕在校大学生求学中、生活中遇到的各类涉法问题进行宣传。通过开展法治征文和法治演讲比赛活动,调动青少年学生参与法治宣传活动的积极性。

长安区司法局将普法工作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做到工作未动、普法先行,工作已动、普法同行。辖区某开发商拖延办理房产证,小区居民怨声载道。此时,小区7号楼地下室因底商违规装修破坏承重墙危及居民安全。这两件事都同开发商有关,事情涉及面广,影响大,居民情绪较激动,容易形成群体性事件。长安区司法局工作人员知晓此事后,迅速联系了律师,为当事人出主意,引导他们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通过街道办事处对开发商进行沟通,讲明利害,最终与开发商沟通协调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案,问题得以顺利解决。

同时,在申请城市低保、廉租房、困难救助及计划生育等重点工作中,该局开展相应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既提高了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又提高了群众依法维权意识,使广大群众主动理解配合政府依法开展的工作,无形中又进行了普法,群众能真正从中受益。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大普法格局,长安区普法办积极引导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在做好专项法律法规日常宣传的基础上,于每年“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安全生产月”“6·25全国土地日”“6·26国际禁毒日”“全民国防教育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日,开展以宪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土地法等法律法规为内容的专项法治宣传月(周)活动,且已形成制度。

长安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解文学向社区群众发放“律师顾问、公证顾问”宣传资料。



长安区司法局关爱农民工专项法律援助宣传活动现场。



③ 织密调解网络化解纠纷

长安区司法局抓住“两委”换届工作完成后的时间节点,深入社区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立,同时对调委会成员进行统一培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目前,全区村居调委会152个,区级调委会1个,街镇调委会16个,行业调委会18个,个人调解室6个,共计调委会193个。

为防止民间矛盾纠纷激化,长安区司法局开展了广泛深入的民间矛盾纠纷排调活动,为辖区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许多社区成立的明白人理事会,在社区里发挥了重要作用,理事会工作到哪里就把纠纷化解到哪里,把法律普及到哪里。

2014年年初,某小区大门口贴上了一张物业张贴的告示,决定将物业费由每平方米0.45元上涨到每平方米0.65元。这引起了居民的强烈抗议。明白人理事会了解情况后,多次召开楼长、居民代表会议并与物业沟通协调,还专门请来社区律师工作站的律师和物价局领导,讲解物业费收取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程序。通过学习法律知识,居民和物业公司都充分认识到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最后,双方对物业费的价格达成一致意见,纠纷得以化解。通过调处矛盾纠纷,并悉心调解引导居民学法、懂法、用法,居民从以前“信访不信法”变为现在的“信法不再访”。

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的对接工作。长安区司法局与区法院在全市率先建立“诉前调解对接中心”,在区法院立案庭派驻人民调解员,引导立案申请人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纠纷。诉调对接中心运行以来,共接待当事人260余人次,调解案件84件,调解成功58件(其中息诉42件,调解成功16件),转立案21件,5起正在调解中。诉调对接中心的建立,有效地缓解了诉讼压力,使矛盾纠纷最大限度地化解在诉前。

④ “两个顾问”携手服务民众

“哪!哪!”一个微信群内响起新消息提示音。一位居民通过公证顾问微信服务群向公证员询问:“您好,我叫XX,我需要咨询办理继承的事情,我的奶奶去世了,父亲也不在了,在奶奶名下有一处房产……”很快,公证员将办理继承权公证需要准备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该人。几天后,这位居民将准备好的材料一一拍照发给公证员,公证员审核相关材料后,告知他材料已经准备齐全,可以来公证处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了。这次经历让这位居民着实感受到了公证顾问

服务的便捷与高效。原来,这是长安区司法局在市司法局的领导下,发起的“律师顾问、公证顾问”便民服务的一幕。律师、公证员通过建立微信群这一新方式,为群众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不断增强社区法治宣传队伍的专业性。“两个顾问”群工作的开展,随时随地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宣传法律知识,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也拉近了与群众间的距离。

服务民生,构建便民法律服务网络。长安区司法局在全区146个社



长安区花园社区举办“反家庭暴力法”专题讲座。

(本版图片由长安区司法局提供)